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因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未达预期进度，公司未能于2023年4月28日（含）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四章第五节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若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含）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

###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 第十七条（二）最近两个会

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挂牌公司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复牌。

###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17 日，2 月 7 日，2 月 21 日，3 月 7 日，3 月 21 日，4 月 4 日，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3，2023-004，2023-008，2023-013，2023-017，2023-018，2023-020）。

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年报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已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与审计机构共同努力尽快推进年报审计工作，预计 2022 年年度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张华丽

联系电话：0518-86903222

邮箱：jsgsjf@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 64 号

（二）券商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邮箱：shengyulan@tfz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 六、 其他说明

无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